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1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盟科技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盟科技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